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及时关注公司，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施志聪，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广东工业大学“百人计划”特聘教授。现任广东省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化工材料系博士后，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研究助理教授，中国硅酸盐学会固态离子学分会理事，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仪表功能材料学会储能与动力电池及其材料专业委员会委员。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

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 次和股东大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施志聪	1	1	0	0	否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次专门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

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本人在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时间通过现场、通讯方式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实时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

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报告期内且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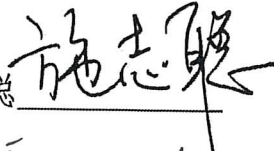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

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施志聪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施志聪 
2025 年 4 月 26 日